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購入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股份之  
主要交易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收購事項 .....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	8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 .....	9
推薦建議 .....	9
其他資料 .....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0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之相應涵義載於右方：

「收購事項」	指	由本公司收購收購股份
「收購股份」	指	本集團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之637,45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亞太資源股份」	指	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收購股份而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持有390,325,707股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1%）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 健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47樓

敬啟者：

**有關購入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股份之  
主要交易**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由於控股股東Vigor Online（持有390,325,707股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1%）已提供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此外，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倘若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集團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合共637,45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總代價為319,344,812港元（即每股亞太資源股份約0.501港元，包括0.1%至0.25%經紀佣金、0.1%印花稅、0.004%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費）。

收購股份乃指合共637,45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相當於亞太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1%。在收購事項完成前，於收購事項日期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投資組合下，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103,24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之實益權益，相當於亞太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94%。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合共1,740,69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之實益權益，相當於亞太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15%。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收購事項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1%。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取得收購事項之股東批准而舉行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集團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合共637,45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總代價為319,344,812港元（即每股亞太資源股份約0.501港元，包括0.1%至0.25%經紀佣金、0.1%印花稅、0.004%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費）。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據彼等所知悉，每名收購股份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所收購之資產

收購股份乃指合共637,45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相當於亞太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1%。據董事所知悉，日後出售收購股份概不受任何合約限制所限。

在收購事項完成前，於收購事項日期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投資組合下，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103,24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之實益權益，相當於亞太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94%。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合共1,740,69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之實益權益，相當於亞太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15%。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合共138,84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第二批收購股份」），總代價為69,547,159港元（即每股亞太資源股份約0.501港元，包括0.1%至0.25%經紀佣金、0.1%印花稅、0.004%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費）。第二批收購股份乃指合共138,84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相當於亞太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在完成收購第二批收購股份後，本公司擁有合共1,879,53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之實益權益，相當於亞太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15%。

### 代價

就收購股份應付之代價為319,344,812港元（即每股亞太資源股份約0.501港元，包括0.1%至0.25%經紀佣金、0.1%印花稅、0.004%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費）。

代價以本集團之借貸撥支。

---

## 董事會函件

---

每股收購股份之平均價格0.501港元較：

- (a) 亞太資源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溢價3.30%；
- (b) 亞太資源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溢價4.375%；
- (c) 亞太資源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35港元溢價8.09%；
- (d) 亞太資源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值每股0.745港元（如亞太資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所公佈）折讓32.75%（根據其上市投資（包括其於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市值以及其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
- (e) 亞太資源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51港元折讓1.76%；及
- (f) 亞太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溢價5.474%。

於市場上以平均價0.473港元（未計交易成本）收購之1,94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之相關代價乃經參考亞太資源股份之通行市價後釐定，而於市場上透過交叉盤以價格0.5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收購之635,51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之相關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參考(i)聯交所所報亞太資源股份近期之市價；(ii)亞太資源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i)亞太資源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值；及(iv)收購股份之龐大數目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參與以下業務：(i)基本金屬及商品貿易；及(ii)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投資組合主要集中於天然資源及相關界別及行業。本集團將持有收購股份作為策略性長期投資，且誠如本集團核數師確認，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亞太資源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於亞太資源之投資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二，有關財務資料說明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亞太資源之資料

亞太資源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亞太資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亞太資源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a)基本金屬及商品貿易，以及(b)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投資組合主要集中於天然資源及相關界別及行業。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亞太資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亞太資源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亞太資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亞太資源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98,613	301,420	378,219
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 (虧損)	(1,252,388)	444,384	221,614
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 (虧損)	(1,252,329)	372,603	143,382
亞太資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1,252,329)	372,603	143,382
資產淨值	1,271,261	2,962,014	3,538,163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收購事項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1%。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取得收購事項之股東批准而舉行股東大會。據董事所知悉，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復甦弱於預期及主要西方國家經濟前景黯淡，持續對市場情緒構成不利影響。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美國經濟復甦乏力及有關中國資產泡沫之隱憂打擊了消費者信心，加劇了金融市場之波動。全球金融市場疲弱及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預期將延續至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因此，本集團將在投資方法及策略方面保持審慎。儘管形勢嚴峻及多變，但本集團堅信，由於市場情緒低迷導致公司及業務價值被大幅低估，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仍將出現有吸引力之投資良機。本集團將持續尋找及確定該等商機，以進一步為股東提高價值。

### 推薦建議

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惟董事會認為根據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乃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收購事項。

### 其他資料

同時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財務資料：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第1至26頁披露；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年報第25至102頁披露；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報第26至90頁披露；及
- (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年報第26至88頁披露。

上述所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lcapital/>)登載。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證券孖展貸款約為1,089,143,000港元、定期貸款150,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本金額為23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約為220,09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468,029,000港元、283,683,000港元及491,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證券經紀行存款已抵押予證券經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證券孖展貸款由本集團之已抵押有價證券及證券經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或然負債

- (a) 就於以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已就買方因轉讓該附屬公司之若干業務合約而蒙受及／或引致之一切負債、損失、成本及費用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 (b) 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曾向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前稱得信佳集團有限公司（「得信佳」））前主要股東兼前主席及Chambord Investment Inc.於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就此而向得信佳作出若干彌償保證，以促成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彌償保證乃涉及使用得信佳之商標，侵犯財產之許可用途，為取得銀行融資而向得信佳提供擔保及稅項負債。

董事認為無法估計作出之彌償保證及擔保之財務影響。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時可用信貸融資及孖展貸款額度以及預期內部產生資金，本集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 5. 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訴訟／索償在附錄三「訴訟」一段內披露。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 6.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有關637,459,562股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建議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14至16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該等報告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保證或反映任何未來將會發生之事件，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緒言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乃為說明有關637,459,562股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乃按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且(i)與交易直接有關；及(ii)有事實證明者作出備考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為基準。因此，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不擬用作闡述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資料一併閱讀。

本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所限，其未必可真確反映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0,375		100,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2		3,2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9,427	915,095 附註(b)(ii)	1,084,522
可供出售投資	366,574		366,574
貸款票據	168,754		168,754
	<u>808,412</u>		<u>1,723,507</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4,704		4,704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95,837	(595,750) 附註(c)	1,500,08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754		69,7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339		14,339
應收貸款	363,349		363,349
可收回稅項	2,025		2,025
有抵押銀行存款	6,890		6,8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261	(97,261) 附註(b)(i)	—
	<u>2,654,159</u>		<u>1,961,14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3,798		33,798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56,645		56,645
應付代價	—	222,084 附註(b)(i)	222,084
其他借貸	899,172		899,172
衍生金融工具	15,040		15,040
應付稅項	80,001		80,001
	<u>1,084,656</u>		<u>1,306,74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569,503</u>		<u>654,40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77,915</u>		<u>2,377,915</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貸	150,000		150,000
可換股債券	225,011		225,011
	<u>375,011</u>		<u>375,011</u>
<b>資產淨額</b>	<u>2,002,904</u>		<u>2,002,904</u>

附註：

- (a)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進一步收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637,459,562股股份，相當於9.21%股本權益，連同之前持有之15.94%權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相關備考調整如下：

- (i) 確認收購事項代價319,345,000港元，當中假設包括現金97,26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代價222,084,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代價319,345,000港元已全數透過本集團之現有證券孖展貸款融資額償付；及
- (ii) 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915,095,000港元，包括商譽25,247,000港元，有關商譽乃指代價319,345,000港元及之前持有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之相關公平值595,75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報之市場買入價每股0.54港元計算），超出本集團所持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25.15%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889,848,000港元之數額。本公司董事認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淨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與於交易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須於收購日期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釐定公平值，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計算合適商譽金額或代價及之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兩者總公平值超出本集團持有之25.15%權益應佔淨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溢額」）。董事現正以此方式評估公平值。由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可能有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因此，最終可能產生商譽或溢額，而有關金額亦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
- (c) 有關調整為對銷之前持有之亞太資源有限公司15.94%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前，有關權益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之登記名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權益	390,325,707 (附註)	70.11%

附註：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持有390,325,707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390,325,707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	390,325,707	70.11%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	390,325,707	70.11%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 Online」）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90,325,707	70.11%
馬宏義（「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40,000,000	43.53%
Lee and Lee Trus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3)	266,666,666	47.90%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4)	266,666,666	47.90%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地產」）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5)	266,666,666	47.90%
AP Jade Limited （「AP Jade」）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5)	266,666,666	47.90%
AP Emerald Limited （「AP Emerald」）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5)	266,666,666	47.90%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新鴻基有限公司 (「新鴻基」)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6)	266,666,666	47.90%
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証券」)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7)	266,666,666	47.90%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結構融資」)	持作抵押權益及 為實益擁有人 (附註8)	266,666,666	47.90%

## 附註：

1. 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Vigor Online持有390,325,707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擁有390,325,707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2. 馬先生持有本公司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24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3.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小姐及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2.40%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所持之相同股份之權益。
4. 聯合集團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4.36%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聯合地產所持之相同股份之權益。
5. 聯合地產分別透過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AP Jade及AP Emerald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62.31%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新鴻基所持有之相同股份之權益。
6. 新鴻基透過其於新鴻基証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266,666,666股股份）之權益。
7. 新鴻基証券透過其於新鴻基結構融資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266,666,666股股份）之權益。
8. 新鴻基結構融資擁有本公司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合共可兌換為266,666,666股股份），其中(i)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240,000,000股股份）持作為抵押權益；及(ii)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26,666,666股股份）持作為實益權益。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認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
- (c)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固定期限超逾12個月之服務合約（不論通知期）。

## 6.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nCube Corporation（「nCube」）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數碼電視有限公司（「數碼電視」，前稱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及Star Telecom Services Limited（「STSL」，前稱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發出令狀，就數碼電視指稱向nCube購買兩套MediaCube 3000系統，提出索償約1,980,000美元（約等於15,305,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款項。nCube對STSL提出索償乃以STSL於數碼電視與nCube之間的合約上印有蓋章為基礎。STSL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其對nCube之索償負上法律責任之可能性不大。數碼電視亦正對nCube之索償作出抗辯，並已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有關索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數碼電視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而nCube自該日起並未就有關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後，有關訴訟並無任何進展。

- (b) Stellar One Corporation（「Stellar One」）根據公司條例第178條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向數碼電視發出要求償還約1,152,000美元（約等於8,983,000港元）之法定付款要求。Stellar One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一項將數碼電視清盤之呈請，數碼電視對此項呈請作出強烈抗辯。數碼電視已申請一項針對Stellar One之繳付訟費保證金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法院下令Stellar On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向法院支付200,000港元，作為數碼電視之訟費保證金。Stellar One並未向法院支付該款項。該項呈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撤銷，而Stellar One須向數碼電視支付堂費254,000港元。Stellar One已表示其將會要求Honolulu法院作出仲裁，以追討指稱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數碼電視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有關仲裁程序並未展開。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該項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註明之事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與Vigor Online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以每股0.40港元發行不低於275,649,760股供股股份但不超過330,842,256股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配售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c) 邦盈有限公司（「邦盈」，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Mulpha Strategic Limited（「Mulpha Strategic」）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就邦盈向Mulpha Strategic授出本金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之循環有抵押定期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d) True Focu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Jumbo Hill Group Limited、Mulpha Strategic及Mulpha International Bh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就以代價281,250,000港元買賣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Orchid」）之1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e) 邦盈與中旭(B.V.I.)有限公司（「中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就授出本金額為221,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中旭貸款協議」）；
- (f) Pacific Orchid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以每股嘉輝股份2.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40,000,000股股份（「嘉輝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g) Pacific Orchid、宏漢有限公司、萬忠波先生、劉佳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就以代價294,000,000港元出售140,000,000股嘉輝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h) 邦盈、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 (「Extra Earn」)、林旭明及丁明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就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i) 邦盈與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 (「Mabuhay」)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就邦盈向Mabuhay授出最多達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j) 邦盈與中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就將中旭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k) 邦盈與中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將中旭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l) 邦盈與Mabuhay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就邦盈向Mabuhay授出最多達4,500,000美元(約35,1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m)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 (「Mission Time」(作為買方)、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Mulpha SPV Limited (作為發行人)及Mulpha International Bhd. (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就Mission Time以代價21,652,885.20美元購買面值為26,20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n) 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Champion Record Limited與Extra Earn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以代價18,000,000美元(約140,400,000港元)認購180,000股Extra Earn之新普通股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o) 邦盈與中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就將中旭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p) 邦盈與賀鵬(「賀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就邦盈向賀先生授出本金額最多為25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及

- (q) Mission Time與Yong Pit Chin女士（「Yong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就以代價40,000,000港元向Yong女士出售由Mulpha SPV Limited發行之5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票據中賬面值為5,018,216.81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r) Mission Time與Chew Chee Choong先生（「Chew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以代價30,000,000港元向Chew先生出售由Mulpha SPV Limited發行之5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票據中賬面值為3,739,600.84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s) Mission Time與Jumboview Limited（「Jumboview」）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以代價44,000,000港元向Jumboview出售由Mulpha SPV Limited發行之5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票據中賬面值為5,484,747.89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其他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德勤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並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
- (c) 本公司的秘書為馮靖文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可供查閱，亦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lcapital/>)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e)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所指由德勤發出之同意書；
- (g) 德勤向董事會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釋疑函件；及
- (h) 本通函。